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目录

释 义.....	1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宏成股份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35
九、 公司的业务	4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	52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9
十九、 劳动与人事	7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3
二十二、 结论	7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宏成股份	指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成有限	指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探索者	指	深圳市探索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初时的名称
宏成香港	指	宏成数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KASDA NETWORKS LIMITED），系宏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宏成美国	指	KASDA NETWORKS INC.，系宏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盈烽通讯	指	深圳市盈烽通讯有限公司，系宏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华鸿投资	指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和 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64 号《审计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176 号《专项复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公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公平评字[2009]ZT-37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9]第606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曾先后名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2015(法意)第 312 号

致：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 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何双全、袁建成、曹立文、邹玉连、熊鹰、姚尚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双全；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B 区 31 栋；经营范围为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格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与安防产品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生产。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宏成有限按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二年以上；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的规定及根据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 鉴于公司系由其前身宏成有限按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应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成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满两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二年以上，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依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9]6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宏成有限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

3. 公司的前身宏成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系由宏成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鉴于公司系由其前身宏成有限按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应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成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满两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宽带上网业务家庭端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77,712.30 元、82,767,417.83 元和 23,867,259.4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国家在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年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据此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双全先生出具的声明，何双全先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何双全先生借用公司资金 655,618.12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何双全先生已归还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公司由宏成有限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海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国海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股票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了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宏成股份的设立

公司系其前身宏成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一） 设立过程

2009 年 7 月 18 日，经宏成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何双全、袁建成、曹立文、邹玉连、熊鹰、姚尚平作为发起人将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成股份核发了 4403011032445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何双全	894.40	894.40	68.80%	净资产

袁建成	104.00	104.00	8.00%	净资产
曹立文	153.40	153.40	11.80%	净资产
邹玉连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熊鹰	85.80	85.80	6.60%	净资产
姚尚平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二） 审计、评估、验资

1. 审计

2009年7月23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审字[2009]第4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宏成有限的净资产为13,769,250.47元。

2. 资产评估

2009年8月15日，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公平衡评字[2009]ZT-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3,675,818.50元。

3. 验资

2009年8月19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09]第6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2009年8月17日，宏成有限股东何双全、袁建成、曹立文、邹玉连、熊鹰、姚尚平，共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召开创立大会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文件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为由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宏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 宏成股份目前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证，并且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176号《专项复核报告》，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以足额到位。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凭证及权属登记文件及《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并经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所述之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

2. 根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应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公司说明，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的规定，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公司系由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何双全、袁建成、曹立文、熊鹰、姚尚平、邹玉连。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所	持股比例
1	何双全	男	1964 年 8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 ****	68.80%
2	曹立文	男	1966 年 5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11.80%

					安通花园****	
3	袁建成	男	1966 年 11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	8.00%
4	熊鹰	男	1962 年 1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新街****号	6.60%
5	姚尚平	男	1972 年 12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2.40%
6	邹玉连	女	1978 年 12 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二路****	2.40%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9]第 6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后，目前公司股东共 16 名，其中 1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为何双全、李淑慧、曹立文、熊鹰、姚尚平、邹玉连、许泳池、蒙晓花、罗强军、宫月彬、樊小毅、陈毅芬、夏元、冯英、何超、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何双全

何双全先生，持有公司 58.0115%股份，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无线电专业，1987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深圳国科自动化高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年起研发 ADSL 终端技术，在 2001 年研发完成，创立本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2） 李淑慧

李淑慧女士，持有公司 6.0000%股份，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深圳市赛格康乐电子公司出纳，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深圳国银投资公司会计，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深圳市有色金属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港珠宝交易中心财务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深圳中机大创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曹立文

曹立文先生，持有公司 8.8769%股份，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及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MBA 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原电子部南京 55 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国科自动化高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金国科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升任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熊鹰

熊鹰先生，持有公司 5.0615%股份，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矿山机械制造专业。1984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萍乡机械厂工艺工程师，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萍乡变压器厂从事产品工艺相关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泰美讯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5） 姚尚平

姚尚平先生，持有公司 2.4000%股份，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信息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担任萍乡矿务局安源煤矿机电科技技术员，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东莞新科磁电厂工程师，200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生产全面管理工作。

(6) 邹玉连

邹玉连女士，持有公司 2.400%股份，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物控部主管。

(7) 许泳池

许泳池先生，持有公司 2.3077%股份，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汉语言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江西临川连城中学教师，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浙江宁波东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东莞大忠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项目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东莞盈聚电子销售部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8) 蒙晓花

蒙晓花女士，持有公司 2.0231%股份，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佳士达国际（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7 年入职公司，2007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国际部经理，2013 年至今任销售总监。

(9) 罗强军

罗强军先生，持有公司 0.2154%股份，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硬件工程师，2007 年 3 月入职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工程总监。

(10) 宫月彬

宫月彬先生，持有公司 0.1000%股份，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化工工艺专业。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河北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三洋微马达（深圳）有限公司营业主管。200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历任公司外贸业务销售主管，国际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运营经理。

(11) 樊小毅

樊小毅先生，持有公司 0.8615%股份，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工程专业。2007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主管，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软件、硬件规划工作。

(12) 陈毅芬

陈毅芬女士，持有公司 0.0769%股份，1978 年 8 月 9 日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万基集团担任账务文员，2002 年 10 月进入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13) 夏元

夏元女士，持有公司 0.0269%股份，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7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主管，负责公司行政事务。

(14) 冯英

冯英女士，持有公司 0.0462%股份，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于 2003 年 2 月入职公司，先后从事客户部、物控部、财务部相关职能工作，现担任公司出纳。

(15) 何超

何超先生，持有公司 0.0538% 股份，1979 年 7 月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 年 10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国内大客户运营业务。

(16)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华鸿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公司 11.5385% 股份，深圳华鸿合伙人由公司员工组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3354152598，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B 区 31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双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鸿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何双全	238.80	238.80	79.6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曹立文	17.60	17.60	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汪峰	10.00	1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帅	5.00	5.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汪源	6.00	6.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杨高飞	3.00	3.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陈浩	5.00	5.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周威	2.00	2.0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海林	2.00	2.0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何超	1.60	1.60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冯英	2.00	2.0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曾小丹	2.00	2.00	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张敏帆	5.00	5.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1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双全与熊鹰为连襟关系；何双全与陈毅芬为舅甥关系；何双全与何超为叔侄关系；何双全系深圳华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华鸿 79.60% 的股权。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何双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115% 的股份，并通过华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5385% 的表决权，且何双全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其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何双全先生系公司的董事长，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何双全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1. 2001 年 12 月，宏成有限的设立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探索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双全，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二路二栋二楼西，经营期限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数码相机、电脑摄像头、MP3、MODEN、ADSLMODEN 的生产与购销。显示器、打印机、扫描器、板卡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精密光学，数字化家电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1 年 10 月 18 日，探索者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出资额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 250 万元于营业执照登记之日前缴足，余款 250 万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字（2001）第 3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探索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 年 11 月 14 日，探索者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深圳市探索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深经贸复（2001）93 号）。

2001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探索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探索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何双全	450.00	货币	90.00	225.00	货币	45.00
熊鹰	50.00	货币	10.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250.00	-	50.00

2. 2003 年 9 月，缴足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5 日，探索者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袁建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何双全将其占探索者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袁建成，熊鹰将其占探索者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袁建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何双全与受让方袁建成、转让方熊鹰与受让方袁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前述比例转让探索者股权，并分别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壹字第 5702 号、（2003）深证内壹字第 5703 号公证书公证。

200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深圳市探索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二期资本到位的决议》，确定第二期出资在两年内已经缴足。本次出资经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字（2003）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3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探索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熊鹰	25.00	25.00	5.00%	货币
3	袁建成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28 日，探索者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00 万；其中，股东何双全以货币增资 425 万，股东熊鹰以货币增资 25 万，股东袁建成以货币增资 50 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字（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止，探索者已经收到股东何双全、袁建成、熊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探索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850.00	850.00	85.00%	货币
2	袁建成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熊鹰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5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7 日，探索者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到 2000 万；其中，股东何双全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以无形资产（高新技术成果 ADSL 用户端设备）作价增资 700 万，股东袁建成以货币增资 100 万，股东熊鹰以货币增资 50 万。

2005 年 2 月 3 日，上述无形资产（ADSL 用户端设备）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出具编号为深科高认字 2005 第 006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予以认定，出资者何双全，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额 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

2005 年 2 月 22 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达丰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止，探索者已经收到股东何双全、袁建成、熊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无形出资 7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探索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1700.00	1700.00	85.00%	货币、无形资产
2	袁建成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熊鹰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鉴于何双全先生以无形资产（高新技术成果 ADSL 用户端设备）作价 700 万增资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何双全先生以无形资产出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但符合当时的规定。

虽然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没有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评估程序，但公司股东何双全、熊鹰、袁建成就该技术成果出资提供了《担保声明》，而根据当时深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之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用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应由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经全体股东对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额提供担保证明的，可免于评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依照《公司法》履行无形资产出资评估程序，但符合当时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之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免于评估的条件，故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程序，符合深圳市当时有效规定。

2、该无形资产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何双全先生签署的《关于“无形资产-ADSL 用户端设备出资”的承诺》，说明该无形资产是其在探索者成立前的研发创造，探索者的设立、进行生产经营正是基于该技术的成功研发，而通过对公司成立时的除出资人外的主要技术人员姚尚平、熊鹰的访谈也映证了何双全的观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成立初的证件、设备检验报告及相关销售合同。通过核查，发现公司虽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时并未以无形资产出资，但公司成立后并没有经历任何研发过程，而是在成立初即组织 ADSL 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并在 2002 年 2 月 7 日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 19-5212-020247，设备名称为 ADSL 用户端设备，2002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科技局根据公司 ADSL 技术认定公司为“深圳市民营科技企业”，编号为 2202052，而且公司的 ADSL 产品在 2002 年通过了中兴通讯、云南省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等采购商的测试及认证并获得上述单位的大量采购订单。

何双全先生签署了《承诺》，说明该无形资产出资足额真实，在出资时已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如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何双全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技术并非为职务发明，而是在公司成立前何双全先生已研发，该技术为公司成立后迅速投产、取得各项资质并投入市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何双全先生以无形资产（ADSL 用户端设备）作价出资 700 万元增资，出资程序符合深圳市当时有效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出资人何双全先生已就该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5. 2005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1 月 2 日，探索者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5 日，宏成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曹立文、姚尚平、邹玉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何双全将其占宏成有限 11.8%的股权以人民币 236 万元转让给曹立文、将其占宏成有限 2.4%的股权以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姚尚平、将其占宏成有限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32 万元转让给熊鹰，将其占宏成有限 0.4%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邹玉连，袁建成将其占宏成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邹玉连。

2008 年 7 月 25 日，何双全、袁建成分别与曹立文、姚尚平、熊鹰、邹玉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5673 号）。

200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1376.00	1376.00	68.80%	货币、无形资产
2	曹立文	236.00	236.00	11.80%	货币
3	袁建成	160.00	160.00	8.00%	货币

4	熊鹰	132.00	132.00	6.60%	货币
5	姚尚平	48.00	48.00	2.40%	货币
6	邹玉连	48.00	48.00	2.4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09年8月，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成股份

2009年7月18日，宏成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宏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09年6月30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将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宏成股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宏成股份承继。

2009年7月23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审字[2009]第4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宏成有限的净资产为13,769,250.47元。

2009年8月15日，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公平衡评字[2009]ZT-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3,675,818.50元，按1:1的比例折为宏成股份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深圳市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8月19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09]第606号《验资报告》，对宏成股份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报告指出截止2009年8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

净资产折股出资 1,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成股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894.40	894.40	68.80%	净资产
2	袁建成	104.00	104.00	8.00%	净资产
3	曹立文	153.40	153.40	11.80%	净资产
4	邹玉连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5	熊鹰	85.80	85.80	6.60%	净资产
6	姚尚平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成有限整体变更宏成股份时，“以经评估净资产折股”及“减资公告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1、股份改制时以经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其中，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75,818.5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9,250.47 元，二者差异为人民币-93,431.97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经评估账面金额	经审计账面金额	差异
----	---------	---------	----

货币资金	368,476.47	368,367.81	108.66
固定资产	424,837.60	518,378.23	-93,540.63
合计	793,314.07	886,746.04	-93,431.97

公司虽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但并未调整相关资产账面金额，仅对所有者权益类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账面股本为 1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675,818.50 元，而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仍为经审计的账面金额 518,378.23 元和 368,367.81 元，并且固定资产仍按照经审计的账面金额进行折旧。

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存在不规范，但公司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后并未按经评估的账面金额调整相关资产，仅调整了所有者权益内部相关科目，表明公司既未确认经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有事项，也未确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有事项。因此，该事项不存在重大违规或对财务报表公允性造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①公司的上述处理不存在折股后虚增出资或净资产的情况；

②因公司股份改制时间较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因重新计算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资产经审计和经评估的差异金额小，相关资产在报告期期初时已达到或超过经济使用年限，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无任何影响；

③公司从股份改制日起到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并未受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何处罚，目前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具的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文件中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存在不规范，但公司账面并没有按照评估值折股，而是仍然按照账面审计值折算股份，折算的股份数没有重大差异，因此，该事项不存在重大违规或对财务报表公允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注册资本减少未进行减资公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成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 13,675,818.50 元整

体变更宏成股份，后经全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为 13,000,000.00 元，余值 675,81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随后公司以 13,000,000.00 元股本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而改制前的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公司没有履行减资公告程序，存在瑕疵。但是，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减资公告程序的立法目的为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营正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减资程序瑕疵而损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发生。

（2）公司减资行为发生在 2009 年，距今已过 6 年之久，早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2 年诉讼时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至今，没有发生债权人因公司减资而导致的诉讼行为。

（3）公司的减资已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且从公司股份改制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并未受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具的公司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进行减资公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8. 2014 年 11 月，宏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袁建成与李淑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东袁建成将其所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淑慧。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李淑慧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袁建成将其持有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李淑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4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准。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何双全	894.40	894.40	68.80%	净资产
2	李淑慧	104.00	104.00	8.00%	净资产
3	曹立文	153.40	153.40	11.80%	净资产
4	熊鹰	85.80	85.80	6.60%	净资产
5	姚尚平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6	邹玉连	31.20	31.20	2.40%	净资产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9. 2014年12月，宏成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75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与安防产品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

本次所增6,200万元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5160.00	894.40	68.80%	净资产、货币
2	李淑慧	885.00	153.40	8.00%	净资产、货币

3	曹立文	600.00	104.00	11.80%	净资产、货币
4	熊鹰	495.00	85.80	6.60%	净资产、货币
5	姚尚平	180.00	31.20	2.40%	净资产、货币
6	邹玉连	180.00	31.20	2.4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7,500.00	1,300.00	100.00%	

10. 2015 年 7 月，宏成股份减资

根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依法核验股东出资，评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确保申请挂牌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据此，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注册资本须缴足。为满足上述挂牌条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2015 年 5 月 22 日，宏成股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到 26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相应“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减资进行了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1788.80	894.40	68.80%	净资产、货币
2	李淑慧	208.00	104.00	8.00%	净资产、货币
3	曹立文	306.80	153.40	11.80%	净资产、货币
4	熊 鹰	62.40	31.20	2.40%	净资产、货币

5	邹玉连	171.60	85.80	6.60%	净资产、货币
6	姚尚平	62.40	31.20	2.4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600.00	1,300.00	100.00%	

11. 2015年9月，宏成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且将全部认缴资本缴足

2015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许泳池、蒙晓花、罗强军、宫月彬、樊小毅、陈毅芬、夏元、冯英、何超、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2.3077%的股权转让给许泳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2.0231%的股权转让给蒙晓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6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2154%的股权转让给罗强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1000%的股权转让给宫月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8615%的股权转让给樊小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4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0769%的股权转让给陈毅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0269%的股权转让给夏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7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0462%的股权转让给冯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0.0538%的股权转让给何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万元；同意原股东何双全将其持有公司5.076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万元；同意原股东李淑慧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万元；同意原股东曹立文将其持有公司2.923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万元；同意原股东熊鹰将其持有公司1.538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于2015年10月12日前缴足公司注册资本，使公司实收资本达到2600万元，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为：何双全、曹立文、姚尚平、樊小毅、蒙晓花，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淑慧、邹玉连、陈毅芬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176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股东本次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进行了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双全	1508.30	1508.30	58.0115%	净资产、货币
2	李淑慧	156.00	156.00	6.0000%	净资产、货币
3	曹立文	230.80	230.80	8.8769%	净资产、货币
4	姚尚平	62.40	62.40	2.4000%	净资产、货币
5	熊 鹰	131.60	131.60	5.0615%	净资产、货币
6	邹玉连	62.40	62.40	2.4000%	净资产、货币
7	许泳池	60.00	60.00	2.3077%	货币
8	蒙晓花	52.60	52.60	2.0231%	货币
9	罗强军	5.60	5.60	0.2154%	货币
10	宫月彬	2.60	2.60	0.1000%	货币
11	樊小毅	22.40	22.40	0.8615%	货币
12	陈毅芬	2.00	2.00	0.0769%	货币

13	夏 元	0.70	0.70	0.0269%	货币
14	冯 英	1.20	1.20	0.0462%	货币
15	何 超	1.40	1.40	0.0538%	货币
16	深圳市华鸿成长 投资发展(有限 合伙)	300.00	300.00	11.5385%	货币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

1.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宏成股份的设立”。

2. 股份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变化过程和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已经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分别为宏成香港、宏成美国、盈烽通讯、宝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宏成香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成数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ASDA NETWORK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931874-000-06-14-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171 号
认缴注册资本	1.23 万美元
经营年限	10 年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宏成数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宏成香港为有效存续的公司，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宏成香港已经取得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符合我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宏成香港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宏成美国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成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ASDA NETWORKS INC.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7169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088 号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销售网络产品

根据 KEESAL, YOUNG & LOG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Kasda Networks Inc-法律意见书》，宏成美国为有效存续的公司，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宏成美国已经取得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符合我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宏成美国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盈烽通讯

1. 盈烽通讯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烽通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盈烽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411635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B 区 31 栋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

2. 盈烽通讯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 2014 年 5 月，盈烽通讯设立

2014 年 5 月 22 日，盈烽通讯原名为深圳市佳士达网络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佳士达”），由熊鹰投资成立佳士达，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佳士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士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鹰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佳士达股东熊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佳士达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成股份。

2015 年 6 月 3 日，熊鹰与宏成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约定的股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佳士达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成股份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3) 2015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26日，佳士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4) 2015年10月，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1日，佳士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缴足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1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1日，佳士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成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变更名称

2015年11月30日，佳士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佳士达网络

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盈烽通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盈烽通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宝安分公司

1. 宝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85487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三联工业区松白路 2043 号五层建筑三楼整层
负责人	姚尚平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计算机网络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2）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安分公司核发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与安防产品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生产。

根据宏成香港登记的信息，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

根据宏成美国登记的信息，经营范围为销售网络产品。

根据盈烽通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经营范围为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宝安分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宝安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为从事计算机网络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的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宽带上网业务家庭端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对外投资”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未投资其他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	------	------

1.	2008 年 5 月 4 日	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与安防产品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变更为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字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不含医疗器械与安防产品等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

（1）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565。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 440301734146834 号《税务登记证》。

（3） 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3414683-4，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9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

（5）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编号：19-B586-150729），设备名称为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设备型号为 KF561，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6)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编号: 19-B586-150730), 设备名称为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设备型号为 KF5562,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7)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60870339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为“无线路由器 KA300, KA600, KA750, KA1750, KA9600T, KW58183, KW58283, KW58191, KW58192, KW58193, KW58293, KW5815, KW5815H, KW5813, KW5813H, KW5819, KW5829, KW518RI, KW518EUI, KW518MUI, KW519RI, KW519EUI, KW519MUI, KW5522, KW5522GE, KW5590, KW5591, KW5592, KW55193, KW55293, KS6311, KS6321, KS6332: DC12V, 500mA (电源适配器: DSA-6PFE-12FCH 120050; M120050E311; SCE1200500PC)”, 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8)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5011608757983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为“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集线器功能) KF561、KF5562:12VDC 1.5A (电源适配器: DSA-18PFG-12 FCH 120150”,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9)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501160678955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产品为“LTE 无线路由器 KW9621, KW9262: DC12V, 1A (电源适配器: DSA-12PFA-09 FCH 120100”, 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公司持有编号为 016316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为网络产品 (ADSL、IAD、PON、PLC、无线路由器/无线接入适配器) 开发制造, 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公司持有《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认证证书 7 份, 证明: 产品符合欧盟设备有害成分合格标准, 证书无有效期限限制。认证产品包括:

序号	认证产品	批准日期
1	KW5812	2008. 11. 19
2	KSP48B	2010. 01. 27
3	KD318EUI	2010. 06. 10
4	KW5815	2010. 11. 03
5	KW5212/ KW5862H	2010. 12. 30
6	KW58283/KW58183	2013. 07. 10
7	KW5262	2014. 01. 28

(13) 公司持有欧盟办法的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认证证书 17 份, 证明: 产品符合欧盟安全合格标准, 证书无有效期限限制。认证产品包括:

序号	认证产品	批准日期
1	KW5862H	2011. 01. 28
2	KW5815	2012. 02. 29
3	KD318RI	2012. 06. 27
4	KP201	2013. 07. 02
5	KW58283/KW58183	2013. 07. 19
6	KW5212	2013. 09. 17
7	KW5262	2014. 02. 12
8	KW5813H	2014. 04. 29
9	KW5813	2014. 05. 26
10	KW58293	2014. 05. 26

11	KW5212（增加电源）	2014.08.15
12	KA1750	2014.08.18
13	KA300	2014.08.28
14	KW5811	2014.12.03
15	KW5583	2015.04.14
16	KW52285	2015.06.11
17	KW52293	2015.06.18

（14） 公司持有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颁发的 FCC 认证证书 9 份，证明：产品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证书无有效期限限制。认证产品包括：

序号	认证产品	批准日期
1	OWI-KW5813	2012.07.28
2	OWI-KW5212	2013.09.03
3	OWI-KW5813H	2014.05.07
4	OWI-KW55293	2014.08.08
5	OWI-KW58293	2014.08.09
6	OWI-KA300	2014.09.25
7	OWI-KA1750	2014.09.25
8	OWI-KW5811	2014.10.15
9	OWI-KW5583	2015.04.20

（15） 公司持有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颁发的 IC 认证证书 7 份，证明：产品符合加拿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证书无有效期限限制。认证产品包括：

序号	认证产品	批准日期
1	12688A-KW5262	2015.04.13
2	12688A-KA300	2015.05.05
3	12688A-KW52283	2015.05.05
4	12688A-KW5583	2015.05.05
5	12688A-KW5863	2015.05.06
6	12688A-KA1750	2015.05.14
7	12688A-KW5212	2015.08.25

（六）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双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双全外，曹立文、李淑慧、熊鹰、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宏成香港、宏成美国、盈烽通讯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双全先生除持有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79.60%的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事长何双全、董事曹立文、姚尚平、樊小毅、蒙晓花；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毅芬及监事罗强军、冯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曹立文，副总经理姚尚平，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敏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何双全	董事长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79.60%	股权投资
2	曹立文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5.87%	股权投资
3	姚尚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蒙晓花	董事	-	-	-
5	樊小毅	董事	-	-	-
6	陈毅芬	监事会主席	-	-	-
7	罗强军	监事	-	-	-
8	冯英	监事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0.67%	股权投资

9	张敏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深圳前海大概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2%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 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 展（有限合伙）	1.67%	股权投资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香港华宏集团有限公司【注】	公司股东熊鹰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熊鹰持有香港华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华宏”）100%的股权，登记证号码为 35250159-000-12-14-A，地址为 10/F DOUBLE BLDG 22 STANLEY ST CENTRAL HK，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熊鹰先生的说明，香港华宏从设立至今，除帮助公司代收代付货款外，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熊鹰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承诺》，将注销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香港华宏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香港华宏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经设立宏成香港公司，直接处理公司的境

外业务。熊鹰先生已出具了将注销香港华宏的承诺，因此，香港华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 深圳松日鼎盛 支行	何双全	公司	750.00	应收账款质押 最高额保证	2012.12.18- 2013.12.13	履行 完毕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币种	金额（美元）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香港华宏代收货款			
2015 年 1-8 月	USD	242,494.80	1,485,595.92
2014 年	USD	3,777,228.61	23,232,895.59
2013 年	USD	2,048,479.98	12,635,796.35
香港华宏代付货款			
2015 年 1-8 月	USD	636.26	3,900.22
2014 年度	USD	116,585.45	717,238.92
2013 年度	USD	70,888.22	443,266.25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以外销为主，早期与境外客户结算时为缩短结算周期、提高交易效率和降低结算成本，委托香港华宏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货款、代付货款及费用。但公司为了规范运作，已于 2012 年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宏成香港，上述代收代付货款的职能也逐渐从香港华宏转移至宏成香港，且香港华宏的股东熊鹰先生

已出具了《承诺》，计划近期开始执行香港华宏的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仅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代收代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成香港的成立以及香港华宏即将注销，公司经营业务将逐渐规范，并承诺此类交易以后将不再发生。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何双全因业务需要定期向公司借支备用金，报告期内相关备用金往来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借入金额	归还（报销）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13 年度	165,844.80	100,000.00	942,779.92
2014 年度	-	350,000.00	592,779.92
2015 年 1-8 月	77,838.20	15,000.00	655,6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双全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归还 65.56 万元借款，并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备用金借支和规范报销流程。（2）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何双全	655,618.12	592,779.92	942,779.92
其他应收款	香港华宏	282,431.98	1,541,434.18	1,711,912.51
合计		938,050.10	2,134,214.10	2,654,692.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何双全先生和公司的关联方香港华宏已归还上述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曹立文	37,729.30	37,729.30	37,729.30

其他应付款	熊鹰	2,039.00	2,039.00	2,039.00
合计		39,768.30	39,768.30	39,768.30

根据《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宏成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宏成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双全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双全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宏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与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元)	用途
深圳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注]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工业区B区31栋	2,600m ²	2015.06.21-2018.05.31	62,400	办公
郭氏宏高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005812	石岩三联工业区松柏公路2043号厂房2栋3楼	2,904.7m ²	2015.12.01-2017.12.31	49,380	厂房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所在区域的房产无产权证，但产权权属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职能部门日常办公用，若该租赁房产被拆除，公司的职能部门则可搬迁至公司租赁的石岩三联工业区松柏公路2043号厂房2栋3楼办公。实际控制人何双全为此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

及其子公司拥有净值为 4,832,335.4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净值为 981,127.81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净值为 947,485.85 元的电子设备,拥有净值为 301,997.14 元的工器具及家具。

(2) 公司车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中共有 4 辆小汽车分别登记在公司员工何双全、姚尚平、蒙小花和曹立文名下,上述车辆实为公司购买,员工为公司垫付部分车款并由公司分期向员工偿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权利人
1	现代伊兰特	2011.05	111,803.00	18,604.02	曹立文
2	福特福克斯轿车	2011.10	110,261.00	27,535.84	姚尚平
3	标致 408	2012.05	129,500.00	47,448.90	蒙晓花
4	奔驰 E200	2011.04	475,435.00	71,188.50	何双全

根据《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司暂无机动车增量指标,个人无法将车辆过户到公司名下。鉴于上述事实,何双全、姚尚平、蒙小花和曹立文分别做出《关于协助公司进行固定资产规范的承诺》,承诺如下:“为解决固定资产不规范的问题,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在公司拥有机动车增量指标时把车辆从个人名下过户到公司名下。在此期间,本人将妥善对该车辆进行使用及保管,如因本人原因造成车辆价值的不合理减损或造成车辆产权的瑕疵,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 4 辆车辆登记在公司员工名下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均通过购买、向有关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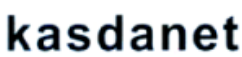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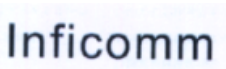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第 9 类	第 6850975 号	原始取得	2010. 10. 28 至 2020. 10. 27
2		第 9 类	第 9159189 号	原始取得	2012. 03. 07 至 2022. 03. 06
3		第 9 类	第 1787916 号	继受取得	2012. 06. 14 至 2022. 06. 13
4		第 9 类 马来西亚商 标	第 04013049 号	原始取得	2014. 02. 09 至 2024. 02. 09
5		第 9 类 马德里商标	第 1065733 号	原始取得	2011. 01. 04 至 2021. 01. 0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状态	申请日期
1		第 9 类	第 15669504 号	正在申请	2014. 11. 13
2		第 9 类	第 4025859 号	正在申请	2015. 08. 14
3		第 9 类	第 17201511 号	正在申请	2015. 6. 15

4		第 9 类	第 17201510 号	正在申请	2015.6.15
---	---	-------	--------------	------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无线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98414.9	2013.04.03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3541.5	2013.08.08	2013.08.08- 2023.08.07	原始取得
3	无线路由器 (KA3200)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252.6	2015.02.02	2015.02.02- 2025.02.01	原始取得
4	便携式无线路由器 (4GMIFI KW952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8119.5	2015.01.29	2015.01.29- 2025.01.28	原始取得
5	无线信号扩展器 (KW5583)	外观设计	ZL201530066711.4	2015.03.19	2015.03.19- 2025.03.18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1	2010SR028385	11g ADSL 软件 V2.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7.05.08	软著登字第 0216658 号
2	2010SR028295	11n ADSL 软件 V2.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8.02.15	软著登字第 0216568 号
3	2010SR026187	VoIP 网关软件 V2.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8.02.10	软著登字第

						0214460 号
4	2010SR028286	STB 软件 V2.2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8.05.08	软著登字第 0216559 号
5	2010SR026189	VDSL 软件 V2.1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9.06.01	软著登字第 0214462 号
6	2010SR026186	路由器软件 V1.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09.12.03	软著登字第 0214459 号
7	2014SR025746	KASDA KW5861 ADSL2+家庭 接入综合终端设备软件【简 称：KW5861 软件】V2.1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9.10	软著登字第 0694990 号
8	2014SR025875	KASDA KW5262 VDSL2 家庭 接入综合终端设备软件【简 称：KW5262 软件】V2.3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1.11.01	软著登字第 0695119 号
9	2014SR025900	KASDA KW5225 四口无线 VDSL2 Bonding Modem 软件 【简称：KW5225】V2.1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2.01	软著登字第 0695144 号
10	2014SR025949	KW5522H 802.11n 无线路由 器软件【简称：KW5522H 软 件】V1.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6.21	软著登字第 0695193 号
11	2014SR026015	KW5522GE 全千兆口 802.11n 无线路由器软件 【简称：KW5522GE 软件】 V1.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7.13	软著登字第 0695259 号
12	2014SR025863	KF162 P2P 光纤接入综合终 端设备软件【简称：KF162 软件】V2.0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8.01	软著登字第 0695107 号
13	2014SR025954	KASDA KW58283 802.11n 四 口无线 ADSL2+ Modem 软件 【简称：KW58283 软件】V2.2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1.01	软著登字第 0695198 号
14	2014SR026011	KASDA KD216 四口 VDSL2 Modem 软件【简称：KD216 软件】V2.3	宏成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7.01	软著登字第 0695255 号

注：上表序号 1-6 的日期为首次发表日期，序号 7-14 未发表，其日期为开发完成日期。

4. 高新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成果名称：ADSL 用户端设备，登记号 20020118。

5. 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统计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获得证书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c-router.com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04	2018.05.04
2	ac-router.net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04	2018.05.04
3	ac-router.org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04	2018.05.04
4	infi-com.cn	宏成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5	infi-com.com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6	infi-com.net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7	infi-hom.cn	宏成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8	infi-hom.com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9	infi-hom.net	宏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28	2018.05.28
10	kasda.cn	宏成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	2015.11.30	2018.11.30

			书》		
11	Kasda.com.cn	宏成股份	《域名注册证书》	2011.09.19	2018.09.1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前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通过购买、向有权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它财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作方	贷款 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 金额	履行 情况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日鼎盛支行	750.00	2012.12.18	应收账款质押及最高额保证	2012 圳中银中额质字第 000948 号、 2012 圳中银中额保字第 000948 号	750.00	履行完毕

2. 业务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帝闻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33.75	2013.07.18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帝闻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11.50	2014.07.17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帝闻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19.50	2014.09.1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美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N. T. INTERADRIA	792,4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LINKQUEST FZCO	795,000.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STARBRIDGE NETWORKS, LLC	492,000.00	2014.07.2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LINKQUEST FZCO	785,000.00	2014.09.19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FULRUBELL CORPORATION	453,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LINKQUEST FZCO	700,000.00	2015.01.27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BILLION ELECTRIC CO., LTD	194,95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BILLION ELECTRIC CO., LTD	194,95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CIK TELECOM INC	206,000.00	2015.05.1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DQ TECHNOLOGY INC	219,050.00	2015.06.24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BILLIONELECTRIC CO., LTD	208,000.00	2015.09.06	执行中
12	销售合同	LINKQUEST FZCO	672,500.00	2015.09.17	执行中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开具相关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 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事项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宏成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盈烽通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宏成股份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因发生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相应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合法、有效；将用于本次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 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总经理，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双全、曹立文、姚尚平、樊小毅、蒙晓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 何双全

何双全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2) 曹立文

曹立文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3) 姚尚平

姚尚平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4) 樊小毅

樊小毅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5) 蒙晓花

蒙晓花女士，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三名，分别为陈毅芬、罗强军、冯英。监事会主席为陈毅芬。

因公司原监事李淑慧、邹玉莲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监事，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

呈。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选举罗强军、冯英为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陈毅芬

陈毅芬女士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2) 罗强军

罗强军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3) 冯英

冯英女士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立文为公司总经理，姚尚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敏帆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曹立文

曹立文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2) 姚尚平

姚尚平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3) 张敏帆

张敏帆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宁海物资局会计，1988

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国五矿进出口公司浙江分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华强集团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世方物业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2015年9月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为何双全、曹立文、樊小毅,具体情况如下:

(1) 何双全

何双全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2) 曹立文

曹立文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3) 樊小毅

樊小毅先生的个人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长何双全与监事会主席陈毅芬为舅甥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由于公司原监事袁建成、孙闯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位，提出辞去监事职位，同意更换选举李淑慧、邹玉连、陈毅芬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2015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何双全、曹立文、姚尚平、樊小毅、蒙晓花，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双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3. 2015年9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淑慧、邹玉连、陈毅芬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监事推举李淑慧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4.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于公司监事李淑慧、邹玉连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位，提出辞去监事职位，同意更换选举陈毅芬、罗强军、冯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毅芬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成香港	16.5%
宏成美国	15%-35%
盈烽通讯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

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807，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30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1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2015年1-8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形成原因
1	公司	出口信保资助款	58,406.00	--	285,345.00	与收益相关
2	公司	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	--	--	183,544.00	与收益相关
3	公司	德国汉诺威电子展资助	--	--	50,982.00	与收益相关
4	公司	美国电子展资助	--	--	49,018.00	与收益相关
5	公司	补贴收入	--	--	32,165.00	与收益相关
6	公司	财政补贴	--	--	10,796.00	与收益相关
7	公司	经济专项资金资助	--	--	6,7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公司	财政拨款	--	357,904.00	5,223.00	与收益相关
9	公司	财政局扶持企业资助款	--	92,100.00	--	与收益相关
10	公司	南山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	18,2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	4,800.00	--	与收益相关
12	公司	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出口信保资助	150,300.00	--	--	与收益相关
13	公司	市经贸信委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706.00	473,004.00	623,773.00	
----	------------	------------	------------	--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宏成股份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2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宏成股份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环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18111010 通信设备”。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互联网宽带上网业务家庭端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无需特别取得相应环保资质。

同时，经现场勘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查询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宽带上网业务家庭端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无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标准，公司已通过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和宝安分公司自成立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复函》，证明盈烽通

讯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劳动与人事

（一）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50 人，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127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余 23 名员工未缴纳，系由于 9 名新入职员工、14 名为离职员工未缴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依法为 137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3 名员工未缴纳，系由于 8 名新入职员工、5 名离职员工未缴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案件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根据国海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4号），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内部有效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何雪华

2015 年 12 月 28 日